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167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钦阳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宋口村二组8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江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